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00014473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 江聰淵